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通知，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王长春	是	5,000,000	6.95%	1.04%	否	否	2020-05-25	2021-05-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个人融资
合计	-	5,000,000	6.95%	1.04%	-	-	-	-	-	-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长春	是	7,500,000	10.43%	1.56%	2019-02-20	2020-05-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7,500,000	10.43%	1.56%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披露日，王长春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王长春	71,921,563	14.93	26,500,000	24,000,000	33.37	4.98	20,721,075	86.34	36,220,012	75.58
合计	71,921,563	14.93	26,500,000	24,000,000	33.37	4.98	20,721,075	86.34	36,220,012	75.58

三、相关说明

王长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王长春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
- 2、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